

##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
- 三、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如附件(專業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五學分)實驗課不列入，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四、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